甘州区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

三年行动成效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张掖市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成效工作方案》和《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调研分析报告》文件精神，为巩固提升《甘州区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成效，深入推进强工业行动，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立足建设“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和工业突破发展行动，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综合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及信息数据、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化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七大主导产业，前瞻布局“未来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三个未来产业，着力构建体现张掖特色和优势的“两新一煤一装备”产业体系。2024年，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达到76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55亿元，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0.5%以上，工业税收占税收总额比重提升至13.32%以上。2025年，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达到8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70亿元，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2%以上，工业税收占税收总额比重提升至14%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速集聚产业优势

1.推动综合能源产业加速发展。坚持“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和“发输储运造”一体发展，以构建“四大体系”【建设综合能源大基地、建设储能调峰大矩阵、建设消纳外送大网架、建设装备制造大集群】为目标，全力推进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张掖火电二期、黑河建业10万千瓦风电、卓耀共享储能和“十四五”第三批新能源新增负荷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力争年内完成风光装机140万千瓦。按照“新能源开发—高载能产业—下游产品延伸”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培育壮大新材料、煤化工高载能产业集群，加快平山湖煤田一号矿井项目推进速度，塑造发展新优势。全力推动增量配电网项目落地建设，促进清洁能源建在当地、电量用在当地、红利释放在当地，构建电价洼地和招商高地。2024年全区综合能源产业产值预计达到56亿元，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60亿元。（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推动新材料产业延链提质。依托区内矿产资源富集、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硅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的优势，把硅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快建设河西硅业20万吨硅系新材料综合利用二期、黑河水电17万吨硅系材料综合利用、智鑫年产12万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基石碳中和新材料高新产业园一期、纳塔新材料万吨级碳纤维、永泰锂金属年产1500吨工业级金属锂、光大蓝天3万吨铝基新材料等项目，接续实施硅系新材料产业高值化应用项目，延伸硅系新材料产业链条。充分利用平山湖煤炭资源优势，发展活性炭、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碳基材料产业，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集群化发展。2024年全区新材料产业产值预计达到20亿元，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25亿元。（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招商服务中心、区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推动先进制造及信息数据产业壮大规模。推动农用机械、高效节水设备、环保器材等行业企业更新迭代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装备制造业发展质量。持续壮大风电、光伏、制氢、储能等装备制造企业规模。依托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张掖大数据产业园，吸引行业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入驻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大数据产业园，支持中船海装、株洲中车、宏泽海槿、冠军时代等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数据信息产业，聚焦工业互联网发展，深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加快推进张掖大数据产业园二期建设及“5G+”场景、“数据+”产业、“Web3.0”、“智慧+”融合应用，积极拓展数字应用场景开发创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先进制造与信息数据产业融合发展格局。2024年全区先进制造及信息数据产业产值预计达到12亿元，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13亿元。（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张掖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档升级。推进纯真时代乳粉加工、陇酒酒业年产固态发酵白酒800吨生产线及1.5万吨晒醋、神农珍稀菇业日产4万袋食用菌自动化生产线、绿色巨农饲料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带动印刷包装、文旅等相关产业发展。依托前进牧业、祁连牧歌、正大饲料、昆仑生化等龙头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强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脱水蔬菜、马铃薯、食用菌、肉制品、乳制品精深加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大力实施全市“千万工程”，高标准打造预制菜产业园。构建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壮大省级玉米制种、饲料加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全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预计达到60亿元，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65亿元。（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张掖经开区、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推动医药化工产业聚链强链。依托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加快实施大弓农化2000吨仲丁灵原药9000吨化工中间体、启福生物利福霉素S钠盐、美科化学年产57万吨钾系列农业类化学品、绿安生物年产25000吨-二氯吡啶、甘肃陇原年产40万吨高能环保醇基燃料、轩昂科技年产4000吨印花糊料等项目建设进度，使精细化工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形成“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的产业链。依托生态科技产业园，鼓励河西制药、金盛药业等中医药企业开发新产品，利用原厂区土地资源新建健康养生项目，以龙头企业引领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量质提升，形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的产业链。依托张掖经开区氢能零碳产业园，加快推进华锐风电绿电制氢合成氨、张掖中顾绿氢合成氨、华能东方绿电制氢、凯烁新能源制氢、龙源绿电氢制甲醇等项目，形成“绿电制绿氢—绿氢制绿氨—绿氢+二氧化碳制甲醇”的产业链，将“张掖经开区氢能零碳产业园”打造为全国氢能产业示范基地。2024年全区医药化工产业产值预计达到8亿元，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10亿元。（区发展改革局、张掖经开区、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围绕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与工业绿色转型需求，结合再生资源产业结构、空间分布特点，统筹构建跨产业协同、上下游协同、区域间协同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格局。加快实施龙腾年处理40万吨废旧轮胎热裂解、克罗奥再生资源合金铸造件、中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2025年，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张掖经开区、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推动建材产业高效发展。坚持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全力保障建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以筑梦达、龙翔环保为龙头，鼓励商品混凝土和加气块生产企业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应用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技术,采用高性能、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的绿色产品，提升企业和产品竞争力。支持绿阳玻璃、景盛工贸等企业产业升级，大力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及板材、真(中)空玻璃、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及制品，推动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区建材产业产值预计达到8亿元，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10亿元。（区住建局、区发展改革局、张掖经开区、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二）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8.示范推进未来能源。积极创建全省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加快推进特变电工氢氨醇一体化、张掖凯烁新能源制氢综合利用、龙源碳中和基地氢基化工、华锐风电绿电制氢合成氨一体化、张掖中顾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研究布局绿电交易、新能源直供等绿电制氢项目，丰富拓展氢能应用场景，打造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开展电化学储能、重力储能、压缩气体储能、二氧化碳储能等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发展集群化、全业态储能产业。（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9.积极培育人工智能。依托已形成的智能算力基础，尽快落地百度数据标注产业服务基地，引进培育一批AI数据服务、AI应用产品制造企业，延长人工智能产业链条。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抢抓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加快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新模式，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0.大力发展低空经济。依托张掖通航产业园，重点引进无人机、固定翼等航空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领军企业，构建集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营为一体的协同发展模式。积极探索通用航空在休闲旅游、装备生产制造、农业生产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创新发展业态，推动企业在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安全监管等方面合作，为低空经济发展探索道路。（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准对接招引一批产业链缺环断点项目，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和集群化发展。以“两新一煤一装备”为主导，围绕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开发，全力招引煤炭开采、煤化工及矿用设备制造等产业项目；围绕硅系新材料产业，全力招引多晶硅、单晶硅、拉晶切片、光伏玻璃等上下游企业；围绕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氢能、储能、智慧电网，加快招引新能源产业项目；围绕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加快招引农业机械装备、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铸造设备等项目。2025年新签约入库工业领域招商引资项目数占比不低于30%。（区招商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2.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严格落实专班推进、重点项目挂项指挥长“五包”等工作机制，深入挖潜重点领域投资，狠抓重大项目开工率，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实实在在的做好全程跟踪服务工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到2025年，累计实施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10项以上，1-10亿元重点工业项目32项以上。（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3.加力设备更新进度。抢抓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到2025年，累计实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20项以上，每年依法淘汰不达标设备4台（套）以上。（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14.推进高端化改造。鼓励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云鹏工贸甜菜制糖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全面提升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瞄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关键技术，培育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张掖经开区、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5.加大智能化改造。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积极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工作，为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精准指导。综合应用数字技术，以“产线、车间、工厂”为基本单位梯度实施改造，每年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1个以上，2024年全区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35%、50%，力争2025年分别达到40%、55%以上。(张掖经开区、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6.推行绿色化改造。推动冶金建材、煤炭、化工等行业进行绿色化升级改造，支持铁合金、水泥等生产企业开展降碳行动，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及绿色园区，推行绿色设计，引导绿色生产，提升工业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推进工业领城“碳达峰”。加快实施华西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等绿色化改造项目，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培育省级绿色工厂7家、工业节水型企业4家以上。(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7.壮大优势骨干企业。鼓励工业企业扩产能、拓市场、促创新，提升企业综合实力。2024年产值10亿元以上、5-10亿元、1-5亿元工业企业分别达到2户、5户、28户；到2025年，产值10亿元以上、5-10亿元、1-5亿元工业企业分别达到3户、6户、29户。（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8.培育升规入库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精准筛选目标企业，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助推企业升规入库。2024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户，全区规上工业总数突破100户大关，力争到2025年达110户。（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9.发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推动强工业生产性服务业能力提升，发挥示范主体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工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经济稳定增长。到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45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0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40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户。（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推进关键领域技术攻关。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研发、设计、制造，加速产业创新发展与迭代升级。瞄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关键技术，鼓励祁连牧歌、正大饲料重点企业争创省级创新平台。到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户、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2户，力争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1家。（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1.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征集和推介，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业、园区、投资机构充分对接合作，支持昆仑生化、兰标生物、金农源等企业申报科技重大专项，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七）打造产业承载高地

2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持张掖经开区基础设施、综合实力“双提升”，强化水、电、路等要素配置，完善工业园区路网、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固废处置、应急救援保障等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园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不断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对各功能区重新整合，精准划分经营区域，提高资源利用率。（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3.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巩固工业园区“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等七项改革成果，优化亩均产值、亩均投资、亩均能耗、亩均税收等“亩均论英雄”机制，推动产业、企业、设施、要素向园区集中集聚。支持各园区“一企一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加快盘活低效用地。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积极探索厂房租赁入股、出售入股等多种经营模式，提高厂房利用率。（张掖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4.提升园区安全水平。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危化、冶金、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日常检查和动态监管，确保园区安全运行。加快提升化工园区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降低安全风险等级，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张掖经开区、区应急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落实、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包抓联”“六必访”等制度，及时摸排掌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助力企业稳产增产。用好省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源，大力支持工业项目实施、工业企业发展和产业科技创新。开展“一起益企”“企业家日”“工业产品推介展览”等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加快发展。完善优化并延续实施《甘州区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政策（修订）》（纳税在甘州区的企业有甘州区财政负责奖励，纳税在经开区的企业有经开区财政负责奖励），持续放大政策效应。

附件：1.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成效目标任务一览表

2.甘州区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政策（修订）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成效目标任务一览表 | | | | | |
| 主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 | 预计完成情况 | 计划目标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 99 | 132 | 146 | 155 | 170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5 | 15 | 8.6 | 8 | 12 |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4.5 | 53.6 | 84.1 | 76 | 84 |
|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0 | 10.2 | 10.1 | 11.4 | 12 |
| 工业税收占税收比重（%） | 9.92 | 13.55 | 17.48 | 13.32 | 14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 76 | 84 | 93 | 100 | 110 |
| 产值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户） | 26 | 29 | 33 | 35 | 38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4.3 | 8.3 | 28 | 25 | 28 |
| 小升规企业（户） | 10 | 11 | 14 | 10 | 10 |
| 创新型中小企业（户） | / | / | 28 | 40 | 45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户） | 5 | 7 | 9 | 9 | 10 |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户） | 0 | 1 | 2 | 2 | 2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户） | 4 | 4 | 4 | 4 | 5 |
| 省级绿色工厂（家） | 2 | 4 | 5 | 6 | 7 |
| 省级单项冠军（家） |  |  |  |  | 1 |

附件2

甘州区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政策

（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政策》《甘州区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奖励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和配套工业企业发展的其他行业企业。

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有偷税漏税、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从区级财政及经开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三条 奖励范围

## （一）生产经营上台阶奖

1.对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对全区当年工业增加值贡献率达到1%（含）及以上的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贡献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再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2.对首次升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分两次予以兑现，每次10万元。升规次年奖励10万元，升规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20%以上，第三年再奖励10万元。

3.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之前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未享受过奖励且当年稳定在上述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

## （二）企业创新奖

4.对认定为国家细分领域“行业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驰名商标、甘肃省著名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5.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对连续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6.对当年获得甘肃省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金奖、银奖、铜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

7.对当年被评定为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的奖励10万元；对当年被评定为市级工业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8.新产品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并批量生产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从高奖励一次，晋级后给予差额部分的奖励。

## （三）“三化”改造奖

9.企业被评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0.对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当年，按投资额给予5%的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年度购置5台及以上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工业机器人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1.对年度内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3.5%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降低0.5个百分点再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四）企业融资奖

12.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1000万元以上的，且用于区内工业项目投资的，按实际到位融资额的3%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五）重点项目建设贡献奖

13.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项目投产当年补助10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至3亿元项目投产当年补助20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含）至5亿元项目投产当年补助30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含）至10亿元项目投产当年补助50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含）以上项目投产当年补助80万元。

## （六）招商引资贡献奖

14.对引进工业项目的引资团队（企业）参照《甘州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甘区政办发〔2020〕31号），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00万元以上（含8000万元）至1亿元的建成投产项目，奖励3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建成投产项目，奖励2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建成投产项目，奖励15万元。

## （七）特别激励奖

15.对符合产业政策、工业带动作用明显、填补我区产业空白的好项目、大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税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制定奖励政策。

第四条 表彰奖励工作由甘州区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五条 对同一事由涉及多项奖励（补助）政策的，奖金（资金）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助）。同一奖励（补助）事项与张掖市“十强双百”政策（涉及工业企业部分）不重复享受，执行最高标准。

第六条 对同一奖励（补助）事项，获得《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政策奖励（补助）的，也符合本方案奖励的，按此激励政策继续给予奖励（补助）。

第七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